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中江县财政局

江农发〔2020〕36号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中江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局属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64号）规定，结合全省农机购机专项清理“回头看”查找出的问题，强化问题整改，严肃政策纪律约束，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推动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现就切实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

作，通知如下：

一、抓好贯彻落实

持续稳步贯彻实施《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做到“应补尽补、敞开补贴”。

二、补贴政策

（一）补贴机具种类及范围。瞄准四川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仍按照 2019 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8 个品目）进行补贴，我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在 2019 年-2020 年 10 月底前新购机（未享受其他政策补助），均可申请补贴。

（二）补贴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规定要求，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调整优化了《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标准按调整后的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执行，已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三、工作流程

（一）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

1. 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普通农户购机者本人直接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凭购机发票、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纳入牌证管理的须提供行驶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申请。单位或组织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和银行账号（纳入牌证管理的须提供行驶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方能办理申请。

3. 申请受理时段：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的惯例，今年分2次集中受理：第一次在2020年4月1日-5月31日，第二次在9月1日-10月31日，请广大购机户在这2个时段内积极报补。

（二）机具核查：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将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分乡镇汇总，将结果分发给各乡镇，请乡镇在15日内完成审核、机具核验、复核工作，其主要内容：购机者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人一致，机具的品目、生产企业、经销商、出厂编号、发动机号、购机发票、机具型号等信息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致。经核查后，由2名以上核查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上签字确认，乡镇分管领导签字审查，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上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根据各乡镇上报核查情况，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实地抽查。

（三）强化公示。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

〔2019〕464号)文件规定,将核查结果进行30天的公示。

(四) 资金兑付

抽查完成后,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将在15个工作日内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资料、乡镇报送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审查核实后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进行再审查,无误后,个人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付,单位到指定帐户上。

四、加强纪律约束,严查违规行为

(一) 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 强化企业承诺约束。进一步细化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

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虚开发票、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销售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

（三）强化公开信息。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开展补贴政策宣传，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并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核验监管。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的精神和要求，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的核验监管。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结合年检工作，加强对享受购置补贴的牌证管理机具的查验。

（五）强化问题整治。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将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加强联动处理，由省内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封闭、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农村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封闭、暂停农机购置补贴，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协助建立省际补贴机具信息联查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对比分析，排查可疑线索，支持和指导各地做好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六）强化联合查处。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请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直接组织调查。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

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

附件：农机购机补贴项目实施小组名单



附件

农机购机补贴项目实施小组名单

组 长：童 金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胡庆文 中江县农机监理站负责人
常春华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负责人
李亚男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负责人
黄科程 中江县农机化推广站负责人
黎 蓉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监察室负责人
陈弃娇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周良凯 中江县农机监理站工作人员
陈靓妮 中江县财政局工作人员
李国蓉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曾成建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成立农机购机补贴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